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 1. 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 2.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